

郑陆镇 2024 年度全年县道养护服务

施工合同

供应商名称： 江苏伟之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伟之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陆镇人民政府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通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养护范围

序号	线路及编号	里程 (km)	桩号	中小桥梁 (座)
1	X201 焦茭线	12.670	K4+317~K16+987	6
2	X203 焦阳线	7.404	K0+000~K7+404	3
3	X251 郑洛线	7.968	K0+000~7+968	5
4	X354 工业大道	1.176	K3+300~K4+476	1
	总 计	29.218		15

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天宁区郑陆镇县道的道路小修保养、桥梁小修保养、现行国家养护规范及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日常检查与经常性检查项目；包括：各类台账和基础数据维护，排水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维护更换，桥栏杆油漆及刷白，里程碑、百米桩的维护和更换以及因运营引起的病害修复等工作。

2、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SSGL-C2024-0002）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中标优惠率为 17%，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中标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100 章	总则			
103	日常巡视检查(路面巡查, 路况调查等报表资料)	km. 年	29.20	1618.5
109	桥梁经常性检查	座. 年	15	705.5
108	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费	km. 年	29.200	871.5
105	交通量调查	点	4	1743.0
200 章	路基			
216	更换侧平石、绿化带缘石	m	10	66.4
230	更换边沟盖板	m	10	149.4
300 章	路面			
323	沥青路面病害修复			
323-1	沥青路面、裂缝、龟网裂、波浪、拥包、坑槽、坑塘、沉陷等病害修补及封边	m ³	100	1577.0
323-2	沥青路面车辙、交叉口病害等集中修补	m ³	310	1494.0
323-3	沥青路面快速修补坑塘(面积小于 1m ²)	处	100	132.8
323-4	沥青路面新型机械扩缝填缝料修补	m	490	18.67
324	水泥路面病害修复			
324-1	水泥路面板块更换	m ³	100	705.5
324-2	水泥路面机械清缝专用灌缝料灌缝	m	1200	12.45
400 章	桥涵构造物			
405	栏杆、扶手、防撞护栏维修(包括钢管扶手、预埋钢板、桥铭牌等)	延米	10	705.5
407	栏杆系刷白油漆	m ²	45	21.58

500 章	沿线安全设施			
507	里程碑更换（砼、钢筋）	块	1	261.45
508	百米桩更换（砼、钢筋）	根	10	53.95

5、乙方主要项目负责人：顾凯军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服务期：壹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①本合同签订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支付合同价的 1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②**单价类项目按月计量按年支付（含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月月末按《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暂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计量申请表，于每年年末提交支付申请表，经采购人批准后于每年年末按规定支付。

单价类项目的结账单包括以下栏目，成交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清楚：

- a. 自开工截止至本年末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b. 自开工截止至上年末已完成的（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
- c. 本年完成的（应结算的）工程价款，即（a）-（b）；
- d. 根据合同规定，本年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e. 根据合同规定，本年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11、成交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 1 万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注册建造师。项目部其他人员应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管理人员表中承诺的人员在项目开工后全部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 1000 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2、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成交供应商有义务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配合其他在建管线、土建等项目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3、材料、机械设备的要求

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供应。但材料进场前应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采购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为完成本项目养护维修内容所必需的足够的机械设备，形成有效的机械化施工能力。灌缝机、综合养护车、压实机械、运输车辆、清扫车辆等。

14、养护时限要求

1. 采购人安排每月养护维修计划均需在当月内完成。

2. 采购人发出的指令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1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下达的抢修任务，成交供应商均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

4. 采购人安排的日常养护以外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5. 采购人下达的开挖修复单，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做好道路开挖完工后的修复。

6. 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修复期限，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7.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施工的，在经过采购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工程，成交供应商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5、安全、文明施工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上设置明显的施工作业标志，夜间施工应当设置反光标志及灯光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同时应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认真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抢修任务（包含口头和书面）后，未在规定时限修复，期间造成车辆及人员的损伤的，以及在维修过程中由于违章违规施工及不文明行为对其他行人和车辆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其中建设单位的口头抢修通知，将在 24 小时内补办书面通知。

3.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养护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日志。

5.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6. 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 成交供应商做好日常巡查，确保护养区域道路等功能完好，措施到位，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6、长效管理

1. 成交供应商对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政发【2012】4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常城管监指〔2013〕1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补充说明的通知执行。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由区考评小组检查造成建设单位扣分的对成交供应商按5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市考评小组检查造成建设单位扣分的对成交供应商按5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7、乙方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部门扬尘整治和大气污染控制治理的相关要求，拌合楼设置应充分考虑对集镇或居民居住区的影响，对施工现场最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甲方承担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如有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费用。

18、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工程建设内容及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翻印、复制、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19、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1、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22、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3、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代理机构（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牟家村紫星公寓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